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內容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內容。

1.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應以每股相同價格認購。

2. 股份增減和購回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公積金資本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3.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自上述各方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4.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6. 股東會

a)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方交易；
- (xiv) 審議批准以下重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或動力，或者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含對附屬公司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不含受贈現金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

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經審計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1項至第5項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提供的外部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第(v)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前款規定第(i)項至第(i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b)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控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c)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d)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

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e)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7.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持續關注對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
- (vii)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
- (viii) 獲悉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濫用控制權等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ix) 嚴格履行作出的各項承諾；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8.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設立專門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ESG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規定或限制的，從其規定。

9. 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公司根據總裁及財務總監提名可以設常務／資深副總裁若干名，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總裁、常務／資深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層。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資深副總裁、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0.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1.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a)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應當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

c)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d)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2. 合併、分離、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a) 合併、分離、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b)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3.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